

沈环沈北查字〔2025〕31号

关于沈阳明日航材先进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明日航材先进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明日航材先进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打磨、切割、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化学铣削、酸洗产生的氮氧化物、氟化物，铸造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发动机测试产生的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制作预浸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造粒、注塑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喷砂产生的

颗粒物，喷漆产生的颗粒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食堂油烟。

机加、打磨、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及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化学铣削、酸洗产生的氮氧化物、氟化物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铸造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及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发动机测试产生的颗粒物经测试平台自带尾气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制作预浸料（含裁切、铺层、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造粒、注塑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及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喷砂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喷漆产生的颗粒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经玻璃纤维过滤棉及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根据“报告表”，机加、打磨、切割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化学铣削、酸洗产生的氮氧化物、氟化物，制作预浸料（含裁切、铺层、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砂、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铸造产生的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

—2020) 中表 1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造粒、注塑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2015) 表 4 标准要求。喷漆产生的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1 及表 2 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表 3 标准要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0.123t/a, 挥发性有机物 0.745t/a。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包括荧光检测清洗废水、焊前处理和金相显微组织检测过程打磨清洗废水、冷却废水。

荧光检测废水经“pH 调节+混凝/絮凝+氧化+沉淀”预处理后, 与其余生产废水通过工艺为“中和+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虎石台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标准要求, pH、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标准要求。

生活排水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虎石台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741t/a、氨氮 0.0074t/a。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酸碱清洗废液、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试剂包装、废过滤棉、湿加工金属屑等，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危废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粉尘、污泥、焊渣、废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请沈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